



#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12月號



# 重點摘要

## 歐洲

### 歐盟：歐盟成員國達成實施第二支柱協議

歐盟理事會 ( EU Council ) 於12月12日宣布，歐盟成員國已達成一致共識，將實施第二支柱，各成員國必須在 2023 年12月31日前將相關規則轉化為國內法令。

### 歐盟：新碳洩漏工具達成協議以提高全球改善氣候決心

歐洲議會委員 (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EPs ) 與歐盟理事會達成建立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 的協議，建議對於適用產業的產品出口至歐盟的公司應盡速開始評估其營運和價值鏈的碳足跡並注意企業揭露法規及檢視營運架構，避免發生額外之成本。

## 亞洲

### 泰國：增值稅免稅制度以促進數據中心業務

泰國內閣批准針對數據中心業務營運商的增值稅免稅制度，數據中心營運商須在2022年11月9日生效日後的5年內向泰國稅務局 ( Thai Revenue Department, TRD ) 局長提交申請。

### 新加坡：實施新的海外供應商商品服務稅 ( GST ) 制度並調高其稅率

新加坡自2023年1月1日起，針對海外供應商將實施新的商品及服務稅 ( Good and Services Tax , GST ) 註冊制度，GST稅率自2023年從7%提高至8%，2024年則為9%。

### 越南：發布法令之修正及補充規定

越南政府發布了新法令，修正和補充關於企業所得稅暫繳、個人所得稅扣繳和申報、電商平台揭露資訊的規定。

## 研討會資訊

### KPMG Tax Roundtable

KPMG Tax Roundtable結合稅務與科技人才，以三個面向探討現下最熱門的議題「BEPS 2.0」，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指日可待，預期將有更多的資訊揭露要求與繁複的新稅制計算，KPMG台灣與亞太區將共同協助集團積極面對，縮短適應新稅制的陣痛期。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4 歐盟：歐盟成員國達成實施第二支柱協議
- 05 歐盟：新碳洩漏工具達成協議以提高全球改善氣候決心
- 06 泰國：增值稅免稅制度以促進數據中心業務
- 07 新加坡：實施新的海外供應商商品服務稅（GST）制度並調高其稅率
- 08 越南：發布法令之修正及補充規定
- 10 KPMG Tax Roundtable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KPMG 安侯建業再獲 ITR 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 歐盟：歐盟成員國達成實施第二支柱協議

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於2022年12月12日宣布歐盟成員國已達成政治性協議，同意實施OECD全球國際稅改倡議-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

根據歐盟理事會發布之新聞稿，歐盟理事會下之常駐代表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COREPER）達成了所需的一致支持，歐盟成員國大使也建議理事會應採用第二支柱最低稅負制指令。

## 背景

之前因為匈牙利在2022年6月否決，歐盟成員國未能在2022年下半年就最低稅負制指令提案達成政治協議。儘管最低稅負制指令提案的投票最初有被納入12月6日的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會議（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Council configuration, ECOFIN）議程中，然而該議程在會議之前被刪除，因此最終在公開會議上並未討論該議題。

在12月6日會議之前，歐盟理事會主席國捷克在經過語言學家和律師的檢查後，於2022年11月25日發布了指令草案的新折衷文本。與舊版本相比，新折衷文本並無實質性改動，且與OECD GloBE範本規定緊密結合。為了實現與歐盟法律一致的目的（特別是自由設立機構原則），折衷文本不僅只適用於跨境情形，也同樣適用於國內集團，且要求在各自的母公司層級上，除對其低稅率外國子公司外，對居住在同一成員國的所有低稅率個體，皆適用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ve Rule, IIR）。

11月公布的折衷文本闡明了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有權透過授權法案來補充指令中某些非必要的要素。該授權法案的使用情況可能是在決定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內法律框架是否可以被視為與

合格的IIR制度相符，評估在經過與成員國任命的專家進行適當諮詢後，將由歐盟執委會執行。

## KPMG 觀察

歐盟指令草案正式書面通過日期已到期，代表歐盟理事會已正式採用全球最低稅負制，歐盟成員國將被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將相關規則轉化為國內法令，並且從2023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所得涵蓋原則（IIR），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則將於2024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此外，新折衷文本為成員國提供了實施合格國內補充稅負制的選項、以及如果該歐盟成員國中符合門檻集團之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ies, UPEs）最多有12個，則可將所得涵蓋原則（IIR）、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的適用推遲至2029年12月31日。

如今歐盟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時間基本上已確定，預期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也會視歐盟國家立法進度將陸續跟進，建議台商企業應時刻注意各租稅管轄區之最新立法進程，並盡早做好相關規劃，辨識企業稅務風險與因應對策。

# 歐盟：新碳洩漏工具達成協議以提高全球改善氣候決心

歐洲議會委員與歐盟理事會於2022年12月13日達成臨時協議，建立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以應對氣候變遷以及防止碳洩露。

根據協議，CBAM之建立是為了平衡在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TS）規定下的歐盟產品和進口商品間所支付的碳價格。此法將強制進口貨物到歐盟的公司購買所謂的CBAM憑證，以支付「在生產國已依據碳價格支付之費用」以及「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下碳配額」間的差額。

該法律將鼓勵非歐盟國家提高其改善氣候決心，只有改善氣候決心與歐盟相同的國家才能在不購買CBAM憑證的情況下出口貨物到歐盟，新規定將確保歐盟及全球對於改善氣候變遷的努力，不會因轉移生產基地到改善氣候政策較少的國家而受影響。

新法案之設計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規定，並將於2023年10月1日起開始實施，而過渡期間內進口商的義務則僅限於申報。為避免對歐盟產業的雙重保護，過渡期間的長短和CBAM全面實施將與逐步淘汰ETS下免費配額的時程互相掛鉤，此將在12月下旬時連同ETS修訂工作一起進行協商，並將結果納入CBAM法規。

## CBAM的適用範圍

按照委員會的提議，CBAM將涵蓋包括鋼鐵、水泥、鋁、化肥以及電力，並擴展到氫氣、特定情況下的間接排放、特定化學前體、以及一些下游產品（如螺釘和螺栓以及類似鐵或鋼的產品）。

在過渡期間結束前，委員會應評估是否將範圍擴大到其他有碳洩露風險的其他產品，包括有機化學物以及

聚合物，目標在2030年將CBAM適用於所有ETS涵蓋產品，委員會也需評估間接排放的方法以及涵蓋更多下游產品的可能性。

CBAM的監管將比先前更為集中，並由委員會負責大部分的任務。在2027年底，委員會將對CBAM進行全面性審查，包括評估國際氣候變遷談判取得的進展，以及自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低開發國家）進口產品的影響。

## 下一步

此協議將取決於歐盟排放交易體系改革的協商結果。在新法律生效之前，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必須正式批准該協議，而新法律將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的20天後生效。



## KPMG 觀察

CBAM機制為歐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計畫「55套案」（Fit for 55 in 2030 package）中的一部分，目標在2030年前，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比1990年的水平減少55%，以符合歐洲氣候法案。

該協議達成後，CBAM將成為歐洲氣候政策的重要支柱，並鼓勵歐盟貿易夥伴將其製造所產生之碳排放減少的其中一種機制，此外CBAM亦是當前碳洩漏措施的替代方案之一，將污染者付費原則應用於產業上，達成雙贏局面。

建議對於產品出口至歐盟的公司應盡速開始評估其營運和價值鏈的碳足跡並注意企業揭露法規及檢視營運架構，避免發生額外之成本。

# 泰國：增值稅免稅制度以促進數據中心業務

泰國內閣通過了一項針對數據中心業務營運商的增值稅免稅制度，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

根據免稅制度，提供以下數據中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將免徵增值稅：

- 一. 提供用於數據儲存、數據處理的伺服器空間和相關設備，以及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的電子資訊連結。
- 二. 提供以下服務來支援數據中心相關服務
  1. 數據備份服務 - 防止可能導致數據損壞的問題
  2. 為網路或雲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網路連結服務
  3. 系統管理及資訊技術安全服務

為了獲得增值稅的免稅，數據中心營運商須在2022年11月9日生效日後的5年內向泰國稅務局 ( Thai Revenue Department, TRD ) 局長提交申請。



## KPMG 觀察

若數據營運商擬申請增值稅免稅，除上述規定外還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泰國法律所成立的公司或合夥企業
- 二. 增值稅註冊者
- 三. 根據投資促進法、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加強目標產業的相關法律、或泰國稅務局局長規定的其他法律，促進數據中心營運的業務
- 四. 遵守泰國稅務局局長規定的程序、方法和條件

上述所列清單尚不是最終規定，因為泰國稅務局局長被允許可以針對數據中心運營商的合規性制定額外程序和條件，建議台商在申請前應先行諮詢當地稅務局相關規定細節，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權益。

# 新加坡：實施新的海外供應商商品服務稅 ( GST ) 制度並調高其稅率

新加坡自2023年1月1日起，如海外供應商向境內消費者（包括未註冊商品與服務稅的企業）銷售價值不超過400元新幣的低價值商品或提供遠距服務，將被要求註冊商品與服務稅 ( GST )。

此外，根據新加坡2022年預算案，將自2023年1月1日起將GST稅率從7%提高到8%，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提高到9%。

最後，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新加坡消費者提供保險、國際運輸和海外住宿者，GST稅率將不再享有零稅率。



## KPMG 觀察

海外供應商註冊 ( Overseas Vendor Registration, OVR ) 是一項新的制度，以下彙整應注意事項：

- 一. 如果公司屬於海外實體，例如擁有新加坡客戶（個人或非GST註冊企業）的銀行，可能需要根據此制度進行註冊。
- 二. 如公司提供的服務在適用範圍內，公司應辨識出被視為屬於新加坡境內「消費者」的客戶，並被課徵8% GST稅負。
- 三. 如境內公司的海外關係企業向新加坡客戶提供價值超過註冊門檻的遠距服務時，該企業也應該通知海外關係企業註冊GST。

關於GST稅率變化的過渡規則並不明確，建議台商在新加坡企業應該盡快讓營運團隊辨識適用範圍、不同稅率間對相關交易之影響。

# 越南：發布法令之修正及補充規定

越南政府於2022年10月30日發布了第91/2022/ND-CP號法令（第91號法令）之修訂，補充第126/2020/ND-CP號法令等相關規定。第91號法令自2022年10月30日起生效，主要修改內容列示如下：

## 一. 修訂企業所得稅暫繳規定

1. 一會計年度中4個季度之企業所得稅暫繳總額，不得低於年度企業所得稅計算完成所產生的應納稅額之80%，該規定從2021年納稅年度開始適用。值得注意的是，如果2021年前3個季度的暫繳稅額並未低於年度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75%，則不適用第91號法令有關80%的規定。
2. 在此之前，第126/2020號法令要求前三個季度的企業所得稅暫繳稅額至少應達到年度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75%。

## 二. 修正個人所得稅扣繳和申報規定

1. 如支付方（組織 / 個人）在特定月份或季度無扣繳個人所得稅之情事時，則該月份或季度亦毋須申報個人所得稅。
2. 第91號法令將第126/2020號法令第7條第dd1點規定之執行時間推遲到2023年1月1日，而不是2020年12月5日。該規定要求證券交易公司與商業銀行在個人收到股票股利時、或作為現有股東的個人在收到股票股利時，應有義務扣繳及申報個人所得稅。
3. 當個人於2022年12月31日或更早之前收到股票股利、或作為現有股東的個人收到股票股利，且證券交易商及商業銀行尚未代為進行扣繳及申報個人所得稅時，個人如直接向稅捐機關申報納稅，將不用受到延遲報稅的罰款以及逾期滯納利息。

## 三. 補充電子商務平台所有者（電子商務所有者）的資訊揭露規定

1. 電子商務所有者是根據越南法律成立和營運的組織，有責任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貿易商、組織及個人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部分或全部提供貨物或服務的資訊。
2. 提供的資訊：包含賣家姓名、稅號或個人身分證號碼、或身分證、公民身分證或護照、地址及電話號碼。特別是具有線上下單功能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除提供上述一般性資訊外，還需要提供透過線上下單功能之銷售資訊。如果未能按規定提供相關資訊，將根據2020年10月19日第125/2020/ND-CP號法令第19條規定進行處罰。
3. 提供資訊報告的時間：須按季度來執行，第一期為2022年第4季，截止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對於後續季度，截止日期為下一季第一個月的最後一天。
4. 提供資訊報告的方法：透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 <https://thuedientu.gdt.gov.vn> 以電子方式提供，該網站預計於2022年12月啟用。
5. 地方稅務機關應審查並製作一份納稅義務人名單，這些納稅義務人係依據越南法律成立和營運的貿易商和組織，為電子商務所有者。稅務機關應將電子商務平台名單更新至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對電子商務平台資訊進行監控和及時提供資訊。



#### 四. 補充申報納稅的截止日規定

當稅務申報、繳納、稅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務資料或執行強制納稅的截止日期為非工作日或法定節日時，截止日期為截止期限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 五. 公告境外供應商越南稅籍登記名單

2022年11月19日，稅務總局（GDT）發布第357/TB-DNL號公告，關於在越南註冊申報納稅的境外供應商名單。根據該公告，截至11月底，已有39家境外供應商在越南註冊。



### KPMG 觀察

針對越南政府發布的法令修正與補充，在越南投資之台商企業應注意新的公司所得稅每季度暫繳稅額之限制，避免低估每季之暫繳稅額；若組織 / 個人無扣繳個人所得稅義務時，則不需向稅務稽徵機關申報，減少企業不必要的行政流程。此外，隨著越南的電子商務交易越來越蓬勃發展，屬於電子商務平台所有者的企業或個人，應注意需從2022年第4季開始申報資訊報告，如果未能按規定提供相關資訊將被進行處罰，建議企業在交易時應建檔留存相關資料，以即早準備避免受罰。

# KPMG Tax Roundtable

為期一週的ASPAC Regional Roadshow – BEPS2.0系列活動已畫下圓滿的句號，KPMG Tax Roundtable作為最後一場研討會，結合稅務與科技人才，以三個面向聚焦討論即將上路的BEPS 2.0因應方案：

- 一. 跨國企業如何應對即將實施的OECD第二支柱
- 二. 各國政府推動GloBE適用的進度
- 三. KPMG數位化工具能協助達成哪些目標

新稅制影響範圍擴及全球，KPMG台灣與亞太區將共同協助集團積極面對，善用數位工具處理複雜稅務數據，且企業透過提早制定因應方案，思考未來投資架構之調整，有效縮短適應新稅制的陣痛期。



# 2022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3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huang@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林意傑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607

jacob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